



參、質詢與答復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4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
承 辦 人：科員蔡侑霖
電 話：警用：2142；自動：04-7522737
傳 真：警用：2144；自動：04-7619870
電子信箱：tsaiyolin@ms2.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彰警人字第 10800798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議席所詢「原符合退休請領月退之員警，因年改退休金減少因素，申請退休員警人數較歷年低，警察局對員警老化、陞遷及勤務規劃執行，有何因應或策進作法？」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 108 年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會質詢案辦理。

二、旨案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員警老化部分，經查本局員警現行平均年齡 39 歲，為適值工作經驗豐富之時期；此外近 5 年亦因逐年大量派補特考班、警專、警大等畢業生，整體有年輕化之趨勢。

(二)機關吸引人才原因不外乎陞遷、待遇及工作環境等因素，從中階幹部參加巡官統調之因素即可看出，陞遷誘因占極大比例，因此有關陞遷部分，除俟職務出缺之員額辦理陞補外，本局將持續俟機建議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職務等階調整，將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股長、督察員等職務提升為第六序列（2 線 3 星），縮短與直轄市及鄰近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六序列人數之差距（經查本局第六序列職務 2 線 3 星僅有 23 人，占第九序列 2 線 1 星以上預算員額比例僅 4.4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有 325 人，比例 28.74%，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29 人，比例 24.79%），另基層同仁亦可藉由報考警大研究所、警大二技班、警佐班等考試方式尋求陞遷，且本局對於積分高，想請調他機關尋求陞遷機會之同仁，均會尊重渠等意願及權益。

(三)至勤務規劃執行部分，因應符合退休資格同仁，取消申請退休，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推動「合理勤休」，落實每人每日 10 小時為度，每星期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

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爲歷史名詞，力求各單位之勤務規劃達到公平均衡，使同仁得以規劃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同時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並考核其「執勤能力、服勤紀律、健康體力」3 項要件，彈性編排服勤時數，確保轄區治安及交通平穩。

三、議席關心警政工作，敬表謝忱。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

副本：本局公共關係科、行政科、人事室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林振民

電 話：(04)7531123

傳 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d690040@eam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綠開字第 10803644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許書維議員質詢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田中鎮大安段 15-4、15-5 地號等 2 筆土地興建田中天然氣整（減）壓站，請本府提供函復監察院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會 108 年 10 月 2 日質詢事項辦理。

二、查旨案之監察院來回爲密件公文，解密條件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爰本府回復該院文件皆爲密件，應屬限制公開事項；另旨案本府答覆內容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一併回復陳情人及監察院，倘有需求，建請洽陳情人索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書維、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三、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 址：50004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
承 辦 人：警員 黃明珍
電 話：自動 04-7639062；警用 747-2082
傳 真：自動 04-7635661；警用 747-2085
電子信箱：n10526@msl.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彰警後字第 10800859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囑詢本局「防彈衣共幾件？有無過期的防彈衣？有無汰換計畫？」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受理縣議員意見反映案件管制表（編號 2819）辦理。
- 二、本局防彈衣應配賦數為 2,084 件，現有 2,095 件均在保固期限內，每件防彈衣均配發外襯套 4 件，供員警執勤替換使用，並能符合衛生需求。
- 三、有關員警執勤使用之防彈衣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籌購置後，配發本局轉發各基層員警使用。經洽警政署後勤組承辦人表示：「108 年度防彈衣採業已完成招標，目前正陸續辦理驗收事宜，驗收合格後即配發至各單位」；爰本局接獲新配發之防彈衣後即轉發外勤員警使用，另已逾保固年限防彈衣，到期後即統一收回集保管，禁止員警使用。
- 四、貴席關心警政工作，敬表謝忱。

正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局公共關係科、後勤科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承 辦 人：張瑋庭
電 話：04-7532423
傳 真：04-7266626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0804005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發就字第 1080331159 號函 1 份

主 旨：有關貴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會第一審查會議員建議研議檢討現行民眾請領失業給付資格條件一案，業經勞動部函復，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會第一審查會議員質詢事項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108 年 11 月 11 日發就字第 10803311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府勞就字第 1080359996 號函請勞發署就現行失業給付請領機制予以檢討，並經該署函復略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立法目的為促進就業，且就保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請領失業給付須具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故申請人自求職登記日起即負有積極尋職之義務，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無法成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時，始得完成失業認定，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保付，以保障勞工失能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另依就保法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申請人儘快就業，應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申請人亦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積極求職或參加職業訓練之義務。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申請人推介後，會與雇主確認求職者面試情形，雇主如遇工作意願不足之求職者，得主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後續追蹤求職者應徵情形時據實告知，以利依就保法規定進行適當處置。」
- 三、本府 8 個就業服務台就服員於拜訪廠商時，如事業單位反映民眾請領失業給付浮濫等相關問題，將依勞發署上開函示予以說明，以解決事業單位之疑惑，並轉知勞發署中彰投分署所屬彰化及員林就業中心積極處理；另針對一般失業民眾至就服台尋求服務時，均積極為求職者就業媒合及提供就業諮詢與職業訓練等訊息以提升民眾就業率。
- 四、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發就字第 1080331159 號函 1 份，請 卓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本府勞工處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 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承 辦 人：許小姐

電 話：02-89956049

電子信箱：a7300046@wd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 10803311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份

主 旨：有關建議研議檢討現行民眾請領失業給付資格條件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11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080389518 號函。
- 二、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立法目的為促進就業，且就保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請領失業給付須具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故申請人自求職登記日起即負有積極尋職之義務，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無法成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時，始得完成失業認定，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以保障勞工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 三、另依就保法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申請人儘快就業，應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申請人亦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積極求職或參加職業訓練之義務。
- 四、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申請人推介後，會與雇主確認求職者面試情形，雇主如遇工作意願不足之求職者，得主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後續追蹤求職者應徵情形時據實告知，以利依就保法規定進行適當處置。
- 五、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請貴府加強向轄內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依據求才條件訂立更為具體明確之薪資範圍，以提高求才求職媒合效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